

退学处理预通知公告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（沪交教〔2017〕27号）第四十二条（九）项规定，NAHOM GETACHEW 同学（学号 517010990003）已达到退学条件，我校拟对 NAHOM GETACHEW 同学（学号 517010990003，国籍：埃塞俄比亚）予以退学处理。

请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核 2019-2020-2 至 2019-2020-3 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和成绩，如尚有未录入成绩的课程或对成绩有异议，请及时向学院本科教务办提出书面申请；亦可以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核平均绩点（GPA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退学处理预通知送达。如对本退学处理预通知有任何异议，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或者学生处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1 年 5 月 14 日